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427

【裁判日期】991230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二七號

上訴人李景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春華律師

被 上訴 人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顯

被 上訴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七年 度上更(一)字第四號),提起上訴後,擴張上訴聲明,本院裁定如 下:

主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,上訴之聲明,不得變更或擴張之,此觀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 上訴人返還價金新台幣(下同)四百九十萬元,經第一審判決駁 回後,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中,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管理稅費一 百零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本息,嗣第二審駁回其返還價金超過 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元之上訴及該追加之訴後,上訴人雖就 返還價金敗訴(即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零四元本息)部分提起 第三審上訴,並經本院將該部分原判決廢棄而發回更審,惟就上 開追加請求部分,因係於渝上訴不變期間始提起擴張上訴聲明, 經本院以不合法爲由,裁定駁回該擴張之訴確定。上訴人復於原 審更審時就其返還價金之上訴及另追加變更登記之訴爲其敗訴之 判決後,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,再次擴張管理稅費一百十九萬二 千零四十五元本息之請求,依上說明,該擴張之訴仍非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擴張之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 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沈方維法官鄭傑夫法官高孟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